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葉素萍

電話：06-3901132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ping0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007436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隨文(0743606A00_ATTCH1.doc、0743606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避免同仁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及其他各項學雜費全（減）免補助，請加強審核註冊繳費收據學雜費金額、減免類別及身份註記等各項欄位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五規定略以，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教育部自100學年度起推動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「高職免學費」、「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」補助措施，凡申請本方案各項補助者，依規定不得再申請軍公教員工生活津貼「子女教育補助」，為避免同仁重複申請上開二種補助，請依旨揭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注意事項加強審核繳費收據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Q&A及子女教育補助申



請注意事項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1-09-23
15:08:33
電子印章

裝



訂



線